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鑫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3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4.15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8643487%，有效申购倍数为4,021.822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4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31,2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9,724,851.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3,7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9,948.8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0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2,745,2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08,43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3,717股，包销金额为1,209,948.8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31%。

2024年4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8,648.00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4,528.3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67.92万元；

3、律师费用：1,754.7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20.64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640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1026
3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964
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797

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长量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长量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 只基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长量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长量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任职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河北新兴铸管石家庄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办公室职员、石家庄和平东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党委常委；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张明先生目前还担任上交所会员理事、上交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翟建强
离任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离任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客服电话	官方网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宁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95302	https://www.njcb.com.cn/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华裕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95574	http://www.nbcb.com.cn/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和微众银行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宁波银行、微众银行为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代码：021177；C 类份额代码：021178）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代码：021177；C 类份额代码：021178）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安和 6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 6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 6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内容对《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二：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调整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

本次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 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 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160=48,919.08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可得到 48,919.08 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 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 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160=48,919.08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可得到 48,919.08 份基金份额。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